

# 公婆出首付买房,离婚时儿媳能分吗

法院:该款项未作明确约定,应视为对小夫妻的共同赠与

小两口想买套婚房,是男方父母帮忙付的首付,房屋登记在夫妻名下。后两人因感情不和打算离婚,女方要求按照房屋的现行价值进行分割,能否得到支持?5月1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离婚纠纷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为男方父母在两人婚姻存续期间的赠与行为未明确为赠与男方个人,应认定为对夫妻的共同赠与,为夫妻共同财产,女方可要求分割。

通讯员 吴振宇 吉林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 小两口闹离婚,女方要求分割婚房

2020年3月,小伟与小茜经人介绍认识,迅速坠入爱河。他俩想买套婚房,需要支付50万元首付。8月20日,因小伟积蓄不多,其父母向某置业公司转账10万元首付。9月9日,小伟与小茜办理婚姻登记。15日,两人向某置业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共同购买商品房一套,总价款150万元,其中剩余首付款40万元,商业贷款100万元。合同签订后,小伟父母再次出资40万元用作首付。10月13日,两人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产权登记为两人共同共有。

婚后,两人用夫妻共同收入还贷,但因生活琐事经常有矛盾。2023年12月底,两人在再次争吵后决定离婚,因房屋分割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诉至南通通州区人民法院。

法庭上,小伟主张该房屋虽然登记为两人共有,但首付款由其父母出资,后续贷款亦由其父母偿还,故应当为其个人财产,其可适当补偿小茜20万元。对此,小茜抗辩称房屋的首付款中仅有10万元是小伟父母婚前帮助支付的,剩余的40万元是否由小伟父母出资不明,且小伟父母在帮助出资时并未表明是对小伟个人的赠与,应当认定为对二人的共同赠与,并遵循各半分割的原则。

## 婚后买的房,夫妻双方应均分

通州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案中,虽然小茜对于婚后支付的40万元首付款中小伟及其父母的具体出资情况不清楚,也不认可该部分款项均系其父母出资。但根据法律规定,即使按照小伟所述该款项均系其父母出资支付,因案涉房屋系小伟、小茜婚后购买,且登记在小伟、小茜名下,在小伟父母对相关出资性质未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应该视为小伟父母在小伟、小茜二人婚姻存续期间对夫妻双方的共同赠与,归小伟、小茜共同所有。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时本应均分,但考虑到房屋现行价值220万元,另有10万元首付款系婚前支付以及剩余90万元贷款未归还,相关款项扣除后净值120万元,综合小伟、小茜对该房屋的贡献、夫妻之间的共同生活情况等,酌情认定该房屋归小伟所有,小伟折价补偿小茜60万元。

小伟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原判。(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 法官说法

本案中,小伟父母出资50万元付首付,其中10万元系婚前支付,40万元系婚后支付,但未对相关赠与行为是否为小伟一人进行约定,故应当认定为对小伟、小茜的共同赠与,相关财产为共同共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七条关于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的认定之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父母出资或者一方父母部分出资为夫妻购置房屋,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且一方不同意竞价取得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出资比例及比例、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房屋产权登记情况等事实,判决房屋归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折价补偿。

在离婚纠纷中,涉及分割父母出资购买的房屋时情形较为复杂,除了根据房屋的具体出资情况和产权登记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父母出资的目的、相关赠与行为的性质,夫妻双方的共同生活和生育子女情况以及有无离婚过错等因素,平衡当事人的利益。

## 个把月偷17辆电动车 只偷不卖就为了过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建轩 记者 顾潇)人人都有兴趣爱好,但扬州李某的爱好很奇葩,居然是盗窃电动自行车。李某隔天就要偷一辆,而且只偷不卖,就为了过瘾。短短一个多月,李某盗窃17辆电动自行车,最终被抓获归案。

2024年4月,扬州市宝应县泰山东村小区多名居民报警称,停放在小区车棚里的电动自行车失窃。民警介入调查,通过排查小区公共视频发现线索。警方发现,一名光头男子大摇大摆地走进车棚,选定一辆电动自行车拖至过道后,用自备钥匙迅速开锁,旁若无人地将车骑走。

根据男子的衣着特征,民警迅速锁定嫌疑人李某,并将其抓获。经查,李某今年40多岁,有多次盗窃前科。“不偷电动自行车就会手痒,一般隔一天就会偷一次。”据李某交代,他频繁偷盗只是为了过瘾,作案得手后一般不去销赃,而是使用后丢弃或者直接藏匿在失窃小区楼梯过道、草丛里。

经查,李某在短短一个多月时间里,通过顺手牵羊、投锁等方式,累计盗窃电动自行车17辆,涉案金额5000多元。近日,因犯盗窃罪,李某被当地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当中。

## 车里接受隆鼻手术 三个月后流脓了

“我的鼻子被整坏了。”近日,在盐城市响水县检察院的接待大厅,刘娟(化名)讲述自己的遭遇。

2022年9月的一天,刘娟像往常一样刷短视频看直播,只见一名中年“医师”背对着镜头,从一旁的工具箱里掏出一把手术刀,俯身给躺在手术台上的女孩割双眼皮。好奇心驱使下,刘娟点开主播头像。“500元一次水光针、300元除皱、800元美容……”如此低廉的价格让她很是心动,于是联系客服,询问能不能隆鼻。很快,对方发来一张表格,上面详细列着各类医美项目的价格,以及各个“医师”的行程安排。

“他们说方便在美容院做鼻子,问我能不能找个隐蔽点的地方。”刘娟对医美行业了解甚少,觉得隆鼻和打耳洞一样,只是个“小手术”,在哪做都行。两天后,对方按约定从外地赶来,在刘娟的车上为她做了手术。

刘娟还记得,手术当天下午,一名中年女子全身裹得严严实实,拎着两大箱工具,风风火火地赶来。手术耗时不长,只要将玻尿酸注入鼻梁就能达到隆鼻效果。手术后,在对方的要求下,她以现金方式支付费用,拿了钱的“医师”迅速收起工具,消失得没了踪影。

本以为是个不起眼的小手术,没想到,三个月后鼻子突然发炎,甚至开始流脓。“我想找对方讨个说法,但她把我的账号全拉黑,根本联系不上。”鼻子的状况一天比一天糟,刘娟试着去正规医院修复,但效果不理想,前前后后花费好几万元,鼻子也没能恢复如初。

求助无门的刘娟来到响水县检察院,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接到线索后,立即开展调查。检察官发现,对方是“江湖游医”,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其行踪隐秘难寻,受害人无法进行维权。调查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这样的“黑医师”不在少数。

通讯员 张隼 蔡明振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姜振军

# 恋爱转账“5200”“1314”能要回吗

法院:不属于彩礼,不支持要回

恋爱中的转账,是爱还是“债”?近日,徐州沛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案件,大壮在生日、新年、情人节等特殊时间节点,多次以“5200”“1314”“9999”等数额向女友小美转账,累计207161余元。后来因矛盾分手,大壮将小美告上法庭,要求返还包括彩礼等各类转账共40余万元。法院审理认为,多笔在节日、生日等特殊节点给付的款项,不属于彩礼,原告要求返还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通讯员 贺雪 毛媛媛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张晓培

## 订婚后,男女双方闹分手

2022年4月,大壮和小美在一次朋友的聚会上相遇,两人一见钟情,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并在不久后开始同居生活。

同居期间,大壮在生日、新年、情人节等特殊时间节点,多次以“5200”“1314”“9999”等数额向小美转账,累计207161余元。

2023年5月,大壮和小美开始商量订婚事宜,大壮向小美转账20000元,用于订婚礼品、宴请费用的支出,又为小美购置了价值35731余元的“五金”,并在订婚当天给付彩礼188000元。不久后小美怀孕,然而两个月后因身体原因意外流产,两人相处中的矛盾也开始凸显,于是决定分手。大壮将小美诉至沛县法院,要求返还各类转账及订婚彩礼费用等合计

410000余元。

## 特殊节点给付的款项不属于彩礼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彩礼的数额问题,原告主张向被告转账及现金给付款项合计414961.41元,均是为了缔结婚姻而给付,故要求被告全部返还。但根据原、被告庭审陈述、举证,双方于2023年7月举行订婚礼仪式,订婚礼仪式当场给付彩礼现金及“五金”,而彩礼系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婚姻的一方向另一方给付金钱及贵重物品,因而原告实际给付彩礼的价值应为223731.37元。关于原告主张的订婚礼期间向被告转账的20000元系彩礼的意见,因被告不予认可,原告亦自认这是用于订婚礼仪式及宴请费用的支出,故可以认定该款不属于彩礼。



视觉中国供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案原告提交的转账记录中有多笔款项是在节日、生日等特殊节点给付的,不属于彩礼,原告要求返还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是否应返还彩礼、返还彩礼的数额问题,原告给付的彩礼系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现双方未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根据法律规定,收取的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原、被告已经共同生活16个月,其间被告经历怀孕、流产,

给身体造成一定伤害,且在被告流产未满月、尚未搬出同居房屋的情形下,原告更改同居房屋密码并拿走“五金”,使得双方矛盾扩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应当返还的彩礼要根据给付的数额、共同生活情况、孕育情况等综合确定,且原告自认“五金”在自己手里,那么彩礼实际数额为188000元,法院最终酌定被告返还原告彩礼70000元。